

第八篇 水運

第二章 航運事業及聯營組織現況

第一節 航運公司

船舶運送業之營運範圍分爲國內航線及國際航線，營運方式分爲固定航線及非固定航線業務，營運種類有貨物運送及旅客運送之區別；截至 102 年底止，依航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成立之船舶運送業計有 163 家，其營運船隻數量及載重噸位持續在全球重要海運國家佔有重要的地位。

目前經營國際航線業務以貨櫃與散裝貨物之運送爲主，各公司爲彈性調度船舶、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力及其他營運因素之考量，或有將其所屬船隊之船籍分別登記爲本國籍及外國籍（即權宜船籍），截至 102 年底止，依其本國籍營運船舶艘數排序前 3 名，爲陽明、長榮、裕民航運等。前 2 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爲國際定期貨櫃運送，其於海外設有多家子公司及服務據點，以掌握歐、亞、美三大區域之航線代理業務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機會，提供遍及涵蓋各洲際及區間之海運便捷服務；其餘業者則以經營國際不定期大宗散裝貨物之運送爲其主要業務。

國內航線業者以經營客運或散裝貨物運送業務爲主，其營運區域可分爲離島與臺灣本島間及離島島際間二部分；其中離島島際間之運輸以公、民營小型船舶（含總噸位未滿 20 之小船）爲主；離島與臺灣本島間之運輸，則以較大型之船舶營運。在客運方面，除部分業者經營離島間及偏遠地區航線，擔負當地居民日常生活之必要交通運輸外，其他客運業者多以開發海上觀光旅遊活動之航線爲主；在貨運方面，主要以載運臺灣本島至離島間之重要民生物資業務爲主。